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09 年暑期學生游泳學習營招生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電話：(04)25876642 轉 721(學務處)
- 二、上課地點：新盛溫水游泳池
- 三、報名方式：109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開放報名，請學生或家長於星期一-五 8:00-16:00 到本校學務處繳費報名。(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)
- 四、課程說明：初學或已學者皆可參加，將依不同程度進行分組，以提升教學及學習效益。
- 五、開班說明及收費標準：依年齡及能力分為以下班別，若各班別未達開班人數，本校將與家長協調上課時段或辦理退費。

(一)國小(含以上)班：

1. 開辦 3 期，每期為 10 次課，依時段開 ABCD 班，每班每次上 2 節課(80 分)。
2. 每班次 8 人參加始成班(依繳費排序)。
3. 本校學生每人收費 2100 元、外校學生 2500 元。

(二)幼童班：

1. 招收對象：六足歲以上至八歲以下之初學者。(109 年 8 月將就讀 1 年級的學生)
2. 開辦 3 期，每期為 10 次課，依期段開幼童 A、B 班，每班每次上課 1.5 節(60 分)。
3. 每班次 5 人參加始成班(依繳費排序)。
4. 本校幼童每人收費 2100 元、外校幼童每人收費 2500 元。

(三)選手班

1. 招收對象：需會游 2 式及能游 50 公尺以上。
2. 開辦 3 期，每期為 10 次課，每班每次上課 80 分鐘。
3. 每班次以 10-15 人參加為開辦原則，本校學生(含校友、本校教職員工子女)每人收費 1000 元、外校學生 1500 元。

六、報名暑泳營學員，由校方發送「游泳技能認證卡」一張，認證卡達 5 級者，由學校頒贈「合格證書」乙幀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皮膚病及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，若因隱瞞事實而發生意外時，其責任由家長或其本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活動開始後，若因區域性停止上課(依臺中市政府發佈命令為依據)，學校將擇日辦理補課，如因返校日缺席申請補課者，學校得安排與其他班次一同上課，其餘因素缺席者，恕不退費與不補課。
- (三)退費事宜：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四)請自備泳衣、個人泳具用品請寫上姓名。不攜帶玻璃製品、貴重物品等。
- (五)參加學員應遵守新盛國小溫水游泳池相關規定。

八、上課時段如下

班別	時間	期別		
A	08:00 至 09:20	第一期 07/15-07/17 07/20-07/24 07/27-07/28	第二期 07/29-07/31 08/03-08/07 08/10-08/11	第三期 08/12-08/14 08/17-08/21 08/24-08/25
B	09:30 至 10:50			
幼童 A	11:00 至 12:00			
選手	13:30 至 14:50			
C	13:30 至 14:50			
D	15:00 至 16:20			
幼童 B	15:00 至 16:00			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09 年暑期學生游泳學習營報名表 編號:

姓名		年級		年齡		性別	
學校名稱			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緊急聯絡電話			
家長姓名			家長手機				
地址							

一、我要參加：

班別	時間	期別			費用
		第一期 07/15-07/28	第二期 07/29-8/11	第三期 08/12-08/25	
幼童 A	11:00-12:00				外校 2500 元 本校 2100 元
幼童 B	15:00-16:00				
A	08:00-09:20				
B	09:30-10:50				
C	13:30-14:50				
D	15:00-16:20				
選手班	13:30-14:50				外校 1500 元 本校 1000 元

上課
班別

共參加 _____ 班，應繳費用： _____ 元。

二、請勾選目前游泳能力，以做為分組參考依據：

1. 初學者 2. 已會使用浮板/浮具進行換氣
 3. 已學會 捷式 蛙式 仰式 蝶式 4. 能游兩式及 50 公尺以上

三、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皮膚病及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，若因隱瞞事實而發生意外時，其責任由家長或其本人自行負責。

家長簽名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本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用一併繳交。
2.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開放報名，請學生或家長於星期一-五 8:00-16:00 到本校學務處繳費報名。(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)
3. 每時段學員人數以繳費優先順序排定。國小班需每班 8 人參加始成班，幼童班(6 足歲以上或 8 歲以下初學者)每班需 5 人參加始成班，選手班以 10-15 人為原則。(若未達開班人數，本校將與家長協調上課時段或辦理退費)
4.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